# 出国留学中介合同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合同(汇总11篇)

来源：网络 作者：独影花开 更新时间：2024-07-25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出国留学中介合同篇一地址：\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出国留学中介合同篇一**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姓名：\_\_\_\_\_\_\_\_\_\_\_\_\_

法定监护人：\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_

出生日期：\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

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乙方委托甲方协助办理\_\_\_\_国\_\_\_\_大学入学申请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职责

1.向乙方客观介绍\_\_\_\_国的教育制度、院校概况、专业情况和学习费用等;

3.提供\_\_\_\_国学校入学通知书并及时通报委托人，入学申请的进展情况;

4.指导乙方办理护照、体检、出入境等手续;

5.协助乙方联系安排抵\_\_\_\_时的机场接机、住宿申请事宜(费用由乙方负担);

6.乙方如未获得\_\_\_\_\_国大学录取通知书，甲方负责向乙方退还应退款项(具体退款原则及规定见本协议“退款规定”部分)。

二、 乙方职责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赴\_\_\_\_\_国学习真实的各项申办材料;

2.必须如实向甲方的咨询员反映本人和家庭情况，并提供真实的申请材料;

3.乙方负责根据本协议付费条款，按时向甲方付清所有款项。

三、 乙方付款标准及程序

1.费用标准：

2.付款程序：

(2)乙方收到\_\_\_\_\_国学校入学通知书的同时，向甲方缴纳\_\_\_\_\_国学校的学费押金\_\_\_\_元(人民币)。

四、 退款规定

如果一旦出现乙方向甲方领取退款的情况，乙方必须凭已经签署的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合同书及当时付款的发票/收据来领取款项。否则，甲方将不予退款。甲方根据付款发票/收据注明的币种按以下原则办理退费手续，所有的退款均不计利息。

5.发生以下情况时，乙方所交甲方各项费用将不予退还;

(1)在委托咨询服务过程中尚未结束时，乙方因个人原因单方面提出终止本合同;

(2)不能如期到申请的\_\_\_\_\_国大学注册报到;

(3)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被发现。

五、合同终止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合同即终止：

3.在乙方获得入学通知书并获得\_\_\_\_国使馆签证，到达\_\_\_\_国院校报到并交纳完第一年学费后，本合同规定的委托咨询服务各项事业已结束，本合同即自动终止。一旦本合同在此类情况下终止时，乙方可按照第四条第3款规定从甲方领回有关费用。

六、有效期

本委托咨询服务合同书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其有效期至本合同书规定协议终止之日结束。

七、合同保管

本委托咨询服务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　监护人(签字)：\_\_\_\_\_\_\_\_

**出国留学中介合同篇二**

委托人（自费出国留学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付款：

受托人：

公司注册号码:

注册国家:新加坡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为了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人申请赴新加坡院校外文名称，（院校中文名称）留学.

第二条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留学前往国家的咨询、代办入学申请手续等中介服务。

第三条当申请学生签证成功后，委托人向受托人缴付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元,或者是等值新元。如果在申请学生签证成功后，委托人需要取消留学，需缴纳委托人40%的中介服务费用。

第四条受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

1替委托人在指定的学校报名

2替委托人申请学生签证

3帮助委托人在新加坡找好住所

4在委托人来新加坡的时候接飞机

5帮助委托人熟悉学校环境

6帮助委托人办理银行卡，易通卡

第五条提供信息

1.受托人承诺向委托人提供的出国留学信息、宣传介绍材料、广告等，内容真实。

2.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前往国家的教育制度、留学政策、留学签证政策和申请留学院校的性质、办学资质、入学要求、入学申请程序等基本情况。

4.受托人应当告知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缴纳费用的办法。

第六条申请入学

1.受托人代为委托人办理入学申请手续。

2.受托人指导或为委托人办理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有关费用的手续。

3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办理入学申请的进展、结果。

第七条办理签证

1.受托人指导委托人进行签证申请准备，协助委托人办理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

第八条其他

1.如受托人为委托人办理申请入学、签证服务等，其收取的费用应在本合同第三条中介服务费中标明。

2.如受托人代委托人向国外院校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费用，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收费方的符合法律要求的证明文件。

3.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委托人入学申请、签证申请的目的之外，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第九条委托人应符合中国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条件，遵守国家关于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

第十条委托人向受托人送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陈述的内容应合法、真实、有效。

第十一条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前往国家的留学政策、签证政策或申请留学院校的入学要求发生变化，委托人应根据新的要求，及时提供补充材料。

第十二条受托人和委托人应履行合同中全部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受托人违反合同条款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不应向委托人收取中介服务费，并协助追回委托人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第十四条受托人未能为委托人申请到拟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受托人。

第十五条委托人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受托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由于委托人的违法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受托人因自身原因，可以随时要求解除合同,委托人已向受托人提供入学申请材料，受托人可以自行销毁。

第十八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重大自然灾害、瘟疫、战争、骚乱等。

第十九条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立即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事件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并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_日内提供证明。

第二十条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尽力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由此而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由委托人及受托人签署，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委托人与受托人各执一份。

第二十三条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后，合同终止。

委托人（签字）：受托人（盖章）：

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年月日签字日期：年月日

**出国留学中介合同篇三**

委托人（自费出国留学申请人）：\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代理人：\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受托人（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_\_\_\_\_\_\_\_\_\_\_\_\_\_\_资格认定书编号：\_\_\_\_\_\_\_\_\_\_\_\_\_\_\_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住所（地址）：\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监督电话：\_\_\_\_\_\_\_\_\_\_\_\_\_\_\_为了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人申请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国家）（院校外文名称，以外文为准）\_\_\_\_\_\_\_\_\_\_\_\_\_\_\_（院校中文名称）留学，就读\_\_\_\_\_\_\_\_\_\_\_\_\_\_\_\_专业，留学类别属\_\_\_\_\_\_\_\_\_\_\_\_\_\_\_\_（学历或非学历教育）。（注：在实际操作中，可根据具体情况填写几个学校专业或大类别专业）。

第二条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留学前往国家的咨询、代办入学申请手续等中介服务。

第三条委托人向受托人缴付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上述中介服务费不包括护照费、公证费、使领馆文件认证费，签证费和机票款等费用。其中人民币\_\_\_\_\_\_\_元系入学申请中介服务费，该款应在双方签署本合同后即行支付；人民币\_\_\_\_\_\_\_元系签证申请中介服务费，该款应在获得申请留学院校录取通知书当天支付。委托人如同时申请多所院校的，需交纳额外申请院校的通讯费计人民币\_\_\_\_\_\_\_元。

第四条提供信息

1、受托人承诺向委托人提供的出国留学信息、宣传介绍材料、广告等，内容真实。

2、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前往国家的教育制度、留学政策、留学签证政策和申请留学院校的性质、办学资质、入学要求、入学申请程序等基本情况。

3、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留学层次\_\_\_\_\_\_\_\_\_（属于就读所在国的高中、预科、专科、学士学位、硕士学位等）及就读专业的详细情况。

4、受托人应当告知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缴纳费用的办法。

第五条申请入学

1、受托人协助和指导委托人准备入学申请的相关材料。

2、受托人代为委托人办理入学申请手续。

3、受托人指导或为委托人办理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有关费用的手续。

4、受托人对委托人委托的留学申请，应当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前取得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如到期不能完成（包括校方签发的录取通知书与委托人原申请的学校、院系及专业等不一致），受托人应当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前，向委托人退回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5、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办理入学申请的进展、结果。

第六条办理签证

1、受托人指导委托人进行签证申请准备，协助委托人办理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

2、受托人收到委托人按委托人前往国驻华使（领）馆要求准备的全部申请签证材料后，应当在\_\_\_\_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前往国驻华使（领）馆递交签证申请材料。如该使（领）馆在递交签证申请材料、送签时间有特别要求约定，应按其要求办理；需要进行面试的，受托人可协助安排预约时间等。第七条其他1、如受托人为委托人办理申请入学、签证服务等，其收取的费用应在本合同第三条中介服务费中标明。2、受托人收取委托人的中介服务费，应当为委托人开具有效发票或盖有企业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并在本合同终止前将收据换为有效发票。

3、受托人收取的中介服务费以外的其它费用，应为委托人出具有效发票或盖有企业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并在本合同终止前，将收据换为有效发票。

4、如受托人代委托人向国外院校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费用，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收费方的符合法律要求的证明文件。有关受托人代收取的上述费用的退费规定按照合同附件或以委托人所申请的国外院校及海外合作机构的书面通知为准。

5、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委托人入学申请、签证申请的目的之外，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6、委托人同时申请多所院校的，其获得其中任何一所院校的（预）录取通知书，即视为受托人已履行为委托人办理申请入学的义务。

第八条委托人应符合中国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条件，遵守国家关于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

第九条委托人向受托人送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陈述的内容应合法、真实、有效。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按受托人要求，把入学申请所需全部材料（详见附表）交与受托人，并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任何一笔款项。

第十一条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前往国家的留学政策、签证政策或申请留学院校的入学要求发生变化，委托人应根据新的要求，及时提供补充材料。

第十二条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委托人前往国家驻华使（领）馆要求委托人进行面试，委托人应按要求参加面试。

第十三条受托人和委托人应履行合同中全部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受托人违反合同条款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应向委托人退还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并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前，负责追回（或先行给付）委托人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第十五条受托人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委托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除全额退还中介服务费外，还应按中介服务费的\_\_\_\_\_\_%的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委托人。

第十六条受托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为委托人申请到拟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受托人应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约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委托人要求继续履行，受托人应负责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前为委托人申请到拟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并向委托人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第十七条委托人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受托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第十八条由于委托人的违法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拒付或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笔款项的，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委托人因个人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留学申请所需资料或未能办妥护照或未能通过相关的体检而导致留学申请无法继续或拒签的；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委托人被前往国家或地区使（领）馆查实有非法移民犯罪前科等不良记录而被拒签的，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委托人未按前往国家或地区使（领）馆签证要求提供所需文件及手续，并书面（正本）要求送签而被拒签的，受托人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第十九条委托人因自身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按以下办法处理：

1、委托人已向受托人提供入学申请材料，受托人尚未向外方送交该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2、受托人已向外方送交了委托人入学申请材料，委托人尚未得到申请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知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3、委托人获得入学录取通知书后，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4、受托人尚未向拟留学国驻华使（领）信递交委托人签证申请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当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5、受托人已向拟留学国驻华使（领）馆递交了委托人申请签证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当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6、受托人在获得前往国签证预评估或正式签证后，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第二十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重大自然灾害、瘟疫、战争等。第二十一条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立即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事件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并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二日内提供证明。第二十二条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尽力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由此而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由委托人及其代理人、受托人、受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署，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第二十八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委托人与受托人各执一份。

第二十九条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后，合同终止。

**出国留学中介合同篇四**

委托人（自费出国留学申请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

受托人（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_\_\_\_\_\_\_\_\_

资格认定书编号：\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为了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及费用

委托人申请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国家）（院校外文名称，以外文为准）\_\_\_\_\_\_\_\_\_\_\_\_\_\_\_（院校中文名称）留学，就读\_\_\_\_\_\_\_\_\_\_\_\_\_\_\_\_专业，留学类别属\_\_\_\_\_\_\_\_\_\_\_\_\_\_\_\_（学历或非学历教育）。（注：在实际操作中，可根据具体情况填写几个学校专业或大类别专业）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留学前往国家的咨询、代办入学申请手续等中介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缴付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上述中介服务费不包括护照费、公证费、使领馆文件认证费，签证费和机票款等费用。

人民币\_\_\_\_\_\_\_元系签证申请中介服务费，该款应在获得申请留学院校录取通知书当天支付。

委托人如同时申请多所院校的，需交纳额外申请院校的通讯费计人民币\_\_\_\_\_\_\_元。

二、受托人义务

提供信息

1．受托人承诺向委托人提供的出国留学信息、宣传介绍材料、广告等，内容真实。

2．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前往国家的教育制度、留学政策、留学签证政策和申请留学院校的性质、办学资质、入学要求、入学申请程序等基本情况。

3．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留学层次\_\_\_\_\_\_\_\_\_（属于就读所在国的高中、预科、专科、学士学位、硕士学位等）及就读专业的详细情况。

4．受托人应当告知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缴纳费用的办法。

申请入学

1．受托人协助和指导委托人准备入学申请的相关材料。

2．受托人代为委托人办理入学申请手续。

3．受托人指导或为委托人办理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有关费用的手续。

4．受托人对委托人委托的留学申请，应当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前取得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如到期不能完成（包括校方签发的录取通知书与委托人原申请的学校、院系及专业等不一致），受托人应当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前，向委托人退回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5．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办理入学申请的进展、结果。

办理签证

1．受托人指导委托人进行签证申请准备，协助委托人办理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

2．受托人收到委托人按委托人前往国驻华使（领）馆要求准备的全部申请签证材料后，应当在\_\_\_\_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前往国驻华使（领）馆递交签证申请材料。如该使（领）馆在递交签证申请材料、送签时间有特别要求约定，应按其要求办理；需要进行面试的，受托人可协助安排预约时间等。

其他

1．如受托人为委托人办理申请入学、签证服务等，其收取的费用应在本合同第三条中介服务费中标明。

2．受托人收取委托人的中介服务费，应当为委托人开具有效发票或盖有企业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并在本合同终止前将收据换为有效发票。

3．受托人收取的中介服务费以外的其它费用，应为委托人出具有效发票或盖有企业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并在本合同终止前，将收据换为有效发票。

4．如受托人代委托人向国外院校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费用，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收费方的符合法律要求的证明文件。

有关受托人代收取的上述费用的退费规定按照合同附件或以委托人所申请的国外院校及海外合作机构的书面通知为准。

5．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委托人入学申请、签证申请的目的之外，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6．委托人同时申请多所院校的，其获得其中任何一所院校的（预）录取通知书，即视为受托人已履行为委托人办理申请入学的义务。

三、委托人义务

委托人应符合中国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条件，遵守国家关于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

委托人向受托人送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陈述的内容应合法、真实、有效。

委托人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按受托人要求，把入学申请所需全部材料（详见附表）交与受托人，并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任何一笔款项。

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前往国家的留学政策、签证政策或申请留学院校的入学要求发生变化，委托人应根据新的要求，及时提供补充材料。

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委托人前往国家驻华使（领）馆要求委托人进行面试，委托人应按要求参加面试。

四、违约责任

受托人和委托人应履行合同中全部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违反合同条款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应向委托人退还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并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前，负责追回（或先行给付）委托人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受托人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委托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除全额退还中介服务费外，还应按中介服务费的\_\_\_\_\_\_%的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委托人。

受托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为委托人申请到拟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受托人应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约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委托人要求继续履行，受托人应负责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前为委托人申请到拟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并向委托人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委托人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受托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由于委托人的违法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拒付或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笔款项的，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委托人因个人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留学申请所需资料或未能办妥护照或未能通过相关的体检而导致留学申请无法继续或拒签的；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委托人被前往国家或地区使（领）馆查实有非法移民犯罪前科等不良记录而被拒签的，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委托人未按前往国家或地区使（领）馆签证要求提供所需文件及手续，并书面（正本）要求送签而被拒签的，受托人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委托人因自身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按以下办法处理：

1．委托人已向受托人提供入学申请材料，受托人尚未向外方送交该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2．受托人已向外方送交了委托人入学申请材料，委托人尚未得到申请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知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3．委托人获得入学录取通知书后，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4．受托人尚未向拟留学国驻华使（领）信递交委托人签证申请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当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5．受托人已向拟留学国驻华使（领）馆递交了委托人申请签证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当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6．受托人在获得前往国签证预评估或正式签证后，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重大自然灾害、瘟疫、战争、骚乱等。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立即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事件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并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二日内提供证明。

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尽力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由此而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方法

本合同的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同意按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的补充、变更、修改

如委托人未委托受托人进行签证服务，本合同第六条对当事人双方无效。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变更、修改应采用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补充合同在双方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生效及终止条款

本合同由委托人及其代理人、受托人、受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署，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委托人与受托人各执一份。

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后，合同终止。

委托人（签字）：\_\_\_\_\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字日期：\_\_年\_\_月\_\_日

签字地点：\_\_\_\_\_\_\_\_\_

受托人（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签字日期：\_\_年\_\_月\_\_日

签字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出国留学中介合同篇五**

受托人（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_\_\_\_\_\_\_\_\_

为了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人申请赴\_\_\_\_\_\_\_\_\_（国家）\_\_\_\_\_\_\_\_\_（院校外文名称，以外文为准）\_\_\_\_\_\_\_\_\_（院校中文名称）留学，就读\_\_\_\_\_\_\_\_\_专业，留学类别属\_\_\_\_\_\_\_\_\_（学历或非学历教育）。

第二条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留学前往国家的咨询、代办入学申请手续等中介服务。

第三条委托人向受托人缴付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其中包括\_\_\_\_\_\_\_\_\_等。支付方式为\_\_\_\_\_\_\_\_\_。

第四条提供信息

1．受托人承诺向委托人提供的出国留学信息、宣传介绍材料、广告等，内容真实。

2．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前往国家的教育制度、留学政策、留学签证政策和申请留学院校的性质、办学资质、入学要求、入学申请程序等基本情况。

3．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留学层次（属于就读所在国的高中、预科、专科、学士学位、硕士学位等）及就读专业的详细情况。

4．受托人应当告知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缴纳费用的办法。

1．受托人协助和指导委托人准备入学申请的相关材料。

2．受托人代为委托人办理入学申请手续。

3．受托人指导或为委托人办理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有关费用的手续。

4．受托人对委托人委托的留学申请，应当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前取得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如到期不能完成（包括校方签发的录取通知书与委托人原申请的学校、院系及专业等不一致），受托人应当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前，向委托人退回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5．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办理入学申请的进展、结果。

1．受托人指导委托人进行签证申请准备，协助委托人办理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

2．受托人收到委托人按委托人前往国驻华使（领）馆要求准备的全部申请签证材料后，应当在\_\_\_\_\_\_\_\_\_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前往国驻华使（领）馆递交签证申请材料。如该使（领）馆在递交签证申请材料、送签时间有特别要求的，应按其要求办理；需要进行面试的，受托人可协助安排预约时间等。

1．如受托人为委托人办理申请入学、签证服务等，其收取的费用应在本合同第三条中介服务费中标明。

2．受托人收取委托人的中介服务费，应当为委托人开具有效发票。

3．受托人收取的中介服务费以外的其它费用，应为委托人出具有效发票或盖有企业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并在本合同终止前，将收据换为有效发票。

4．如受托人代委托人向国外院校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费用，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收费方的符合法律要求的证明文件。

5．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委托人入学申请、签证申请的目的之外，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第八条委托人应符合中国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条件，遵守国家关于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

第九条委托人向受托人送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陈述的内容应合法、真实、有效。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按受托人要求，把入学申请所需全部材料交与受托人。

第十一条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前往国家的留学政策、签证政策或申请留学院校的入学要求发生变化，委托人应根据新的要求，及时提供补充材料。

第十二条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委托人前往国家驻华使（领）馆要求委托人进行面试，委托人应按要求参加面试。

第十三条受托人和委托人应履行合同中全部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受托人违反合同条款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应向委托人退还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并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前，负责追回（或先行给付）委托人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第十五条受托人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委托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除全额退还中介服务费外，还应按中介服务费的\_\_\_\_\_\_\_\_\_％的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委托人。

第十六条受托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为委托人申请到拟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受托人应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委托人要求继续履行，受托人应负责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前为委托人申请到拟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并向委托人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第十七条委托人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受托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第十八条由于委托人的违法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第十九条委托人因自身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按以下办法处理：

1．委托人已向受托人提供入学申请材料，受托人尚未向外方送交该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2．受托人已向外方送交了委托人入学申请材料，委托人尚未得到申请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3．委托人获得入学录取通知书后，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4．受托人尚未向拟留学国驻华使（领）馆递交委托人签证申请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当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5．受托人已向拟留学国驻华使（领）馆递交了委托人申请签证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当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第二十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重大自然灾害、瘟疫、战争、骚乱等。

第二十一条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立即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事件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并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提供证明。

第二十二条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尽力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由此而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的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第二十四条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同意按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如委托人未委托受托人进行签证服务，本合同第六条对当事人双方无效。

第二十六条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变更、修改应采用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补充合同在双方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由委托人及其代理人、受托人、受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署，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委托人与受托人各执一份。

第二十九条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后，合同终止。

委托人（签字）：\_\_\_\_\_\_\_\_\_受托人（盖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服务中介合同

金融中介服务合同

中介服务合同书

融资中介服务合同

出国留学实习证明

韩国出国留学证明

融资居间中介服务合同

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书

**出国留学中介合同篇六**

在人们愈发重视契约的社会中，合同的类型越来越多，签订合同也是非常有必要的行为。那么大家知道合同的格式吗？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委托合同，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委托人（自费出国留学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受托人（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

资格认定书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址）：

为了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及费用

第一条委托人申请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国家）（院校外文名称，以外文为准）\_\_\_\_\_\_\_\_\_\_\_\_\_\_\_ （院校中文名称）留学，就读\_\_\_\_\_\_\_\_\_\_\_\_\_\_\_\_专业，留学类别属\_\_\_\_\_\_\_\_\_\_\_\_\_\_\_\_ （学历或非学历教育）。（注：在实际操作中，可根据具体情况填写几个学校专业或大类别专业）

第二条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留学前往国家的咨询、代办入学申请手续等中介服务。

第三条委托人向受托人缴付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上述中介服务费不包括护照费、公证费、使领馆文件认证费，签证费和机票款等费用。

人民币\_\_\_\_\_\_\_元系签证申请中介服务费，该款应在获得申请留学院校录取通知书当天支付。

委托人如同时申请多所院校的，需交纳额外申请院校的通讯费计人民币\_\_\_\_\_\_\_元。

二、受托人义务

第四条提供信息

1．受托人承诺向委托人提供的出国留学信息、宣传介绍材料、广告等，内容真实。

2．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前往国家的教育制度、留学政策、留学签证政策和申请留学院校的性质、办学资质、入学要求、入学申请程序等基本情况。

3．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留学层次\_\_\_\_\_\_\_\_\_（属于就读所在国的高中、预科、专科、学士学位、硕士学位等）及就读专业的详细情况。

4．受托人应当告知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缴纳费用的办法。

第五条申请入学

1．受托人协助和指导委托人准备入学申请的相关材料。

2．受托人代为委托人办理入学申请手续。

3．受托人指导或为委托人办理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有关费用的手续。

4．受托人对委托人委托的留学申请，应当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前取得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如到期不能完成（包括校方签发的录取通知书与委托人原申请的学校、院系及专业等不一致），受托人应当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前，向委托人退回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元。

5．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办理入学申请的进展、结果。

第六条办理签证

1．受托人指导委托人进行签证申请准备，协助委托人办理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

2．受托人收到委托人按委托人前往国驻华使（领）馆要求准备的全部申请签证材料后，应当在\_\_\_\_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前往国驻华使（领）馆递交签证申请材料。如该使（领）馆在递交签证申请材料、送签时间有特别要求约定，应按其要求办理；需要进行面试的，受托人可协助安排预约时间等。

第七条其他

1．如受托人为委托人办理申请入学、签证服务等，其收取的费用应在本合同第三条中介服务费中标明。

2．受托人收取委托人的中介服务费，应当为委托人开具有效发票或盖有企业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并在本合同终止前将收据换为有效发票。

3．受托人收取的中介服务费以外的其它费用，应为委托人出具有效发票或盖有企业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并在本合同终止前，将收据换为有效发票。

4．如受托人代委托人向国外院校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费用，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收费方的符合法律要求的证明文件。

有关受托人代收取的上述费用的退费规定按照合同附件或以委托人所申请的国外院校及海外合作机构的书面通知为准。

5．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委托人入学申请、签证申请的目的之外，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6．委托人同时申请多所院校的，其获得其中任何一所院校的（预）录取通知书，即视为受托人已履行为委托人办理申请入学的义务。

三、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委托人应符合中国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条件，遵守国家关于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

第九条委托人向受托人送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陈述的内容应合法、真实、有效。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按受托人要求，把入学申请所需全部材料（详见附表）交与受托人，并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任何一笔款项。

第十一条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前往国家的留学政策、签证政策或申请留学院校的入学要求发生变化，委托人应根据新的要求，及时提供补充材料。

第十二条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委托人前往国家驻华使（领）馆要求委托人进行面试，委托人应按要求参加面试。

四、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受托人和委托人应履行合同中全部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受托人违反合同条款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应向委托人退还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元，并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前，负责追回（或先行给付）委托人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第十五条受托人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委托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除全额退还中介服务费外，还应按中介服务费的\_\_\_\_\_\_%的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委托人。

第十六条受托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为委托人申请到拟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受托人应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约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委托人要求继续履行，受托人应负责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前为委托人申请到拟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并向委托人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第十七条委托人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受托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第十八条由于委托人的违法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拒付或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笔款项的，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委托人因个人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留学申请所需资料或未能办妥护照或未能通过相关的体检而导致留学申请无法继续或拒签的；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委托人被前往国家或地区使（领）馆查实有非法移民犯罪前科等不良记录而被拒签的，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委托人未按前往国家或地区使（领）馆签证要求提供所需文件及手续，并书面（正本）要求送签而被拒签的，受托人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第十九条委托人因自身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按以下办法处理：

1．委托人已向受托人提供入学申请材料，受托人尚未向外方送交该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元。

2．受托人已向外方送交了委托人入学申请材料，委托人尚未得到申请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知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3．委托人获得入学录取通知书后，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4．受托人尚未向拟留学国驻华使（领）信递交委托人签证申请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当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5．受托人已向拟留学国驻华使（领）馆递交了委托人申请签证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当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6．受托人在获得前往国签证预评估或正式签证后，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五、不可抗力条款

第二十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重大自然灾害、瘟疫、战争、\*等。

第二十一条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立即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事件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并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二日内提供证明。

第二十二条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尽力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由此而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的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第二十四条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同意按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的补充、变更、修改

第二十五条如委托人未委托受托人进行签证服务，本合同第六条对当事人双方无效。

第二十六条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变更、修改应采用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补充合同在双方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生效及终止条款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由委托人及其代理人、受托人、受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署，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委托人与受托人各执一份。

第二十九条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后，合同终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盖章）：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年月日 签字日期：年月日

签字地点： 签字地点：

**出国留学中介合同篇七**

委托人（自费出国留学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付款：

受托人：suihiantrading&infoxxx.

公司注册号码:200xxxx4442g

注册国家:新xx

法定代表人：linhuirong

电话:006xxxx6629

为了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及费用

第一条委托人申请赴新xx院校外文名称，（院校中文名称）留学.

第二条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留学前往国家的咨询、代办入学申请手续等中介服务。

第三条当申请学生签证成功后，委托人向受托人缴付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元,或者是等值新元。如果在申请学生签证成功后，委托人需要取消留学，需缴纳委托人40%的中介服务费用。

第四条受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

1替委托人在指定的学校报名

2替委托人申请学生签证

3帮助委托人在新xx找好住??

4在委托人来新xx的时候接飞机

5帮助委托人熟悉学校环境

6帮助委托人办理银行卡，易通卡

二、受托人义务

第五条提供信息

1.受托人承诺向委托人提供的出国留学信息、宣传介绍材料、广告等，内容真实。

2.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前往国家的教育制度、留学政策、留学签证政策和申请留学院校的性质、办学资质、入学要求、入学申请程序等基本情况。

4.受托人应当告知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缴纳费用的办法。

第六条申请入学

1.受托人代为委托人办理入学申请手续。

2.受托人指导或为委托人办理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有关费用的手续。

3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办理入学申请的进展、结果。

第七条办理签证

1.受托人指导委托人进行签证申请准备，协助委托人办理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

第八条其他

1.如受托人为委托人办理申请入学、签证服务等，其收取的费用应在本合同第三条中介服务费中标明。

2.如受托人代委托人向国外院校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费用，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收费方的符合法律要求的证明文件。

3.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委托人入学申请、签证申请的目的之外，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三、委托人义务

第九条委托人应符合中国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条件，遵守国家关于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

第十条委托人向受托人送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陈述的内容应合法、真实、有效。

第十一条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前往国家的留学政策、签证政策或申请留学院校的入学要求发生变化，委托人应根据新的要求，及时提供补充材料。

四、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受托人和委托人应履行合同中全部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受托人违反合同条款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不应向委托人收取中介服务费，并协助追回委托人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第十四条受托人未能为委托人申请到拟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受托人。

第十五条委托人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受托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由于委托人的违法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受托人因自身原因，可以随时要求解除合同,委托人已向受托人提供入学申请材料，受托人可以自行销毁。

五、不可抗力条款

第十八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重大自然灾害、瘟疫、战争、骚乱等。

第十九条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立即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事件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并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_日内提供证明。

第二十条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尽力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由此而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生效及终止条款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由委托人及受托人签署，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委托人与受托人各执一份。

第二十三条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后，合同终止。

委托人（签字）：受托人（盖章）：

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年月日签字日期：年月日

**出国留学中介合同篇八**

身份证号码：\_\_\_

联系地址：\_\_\_

联系方式：\_\_\_

代理人：\_\_\_

身份证号码：\_\_\_

联系地址：\_\_\_

联系方式：\_\_\_

受托人（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_\_\_

资格认定书编号：\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

法定代表人：\_\_\_

住所（地址）：\_\_\_

联系电话：\_\_\_

监督电话：\_\_\_

1、委托人申请赴\_\_\_\_\_\_\_\_\_\_\_\_\_\_\_\_（国家）\_\_\_\_\_\_\_\_\_\_\_\_\_\_\_\_\_\_（院校外文名称，以外文为准）\_\_\_\_\_\_\_\_\_\_\_\_\_\_\_\_\_\_（院校中文名称）留学，就读\_\_\_\_\_\_\_\_\_专业，留学类别属\_\_\_\_\_\_\_\_\_（学历或非学历教育）。

2、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留学前往国家的咨询、代办入学申请手续等中介服务。

3、委托人向受托人缴付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_\_\_\_\_\_\_\_元，其中包括\_\_\_\_\_\_\_\_\_\_\_\_\_\_\_\_\_\_等。

4、支付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受托人承诺向委托人提供的出国留学信息、宣传介绍材料、广告等，内容真实。

2、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前往国家的教育制度、留学政策、留学签证政策和申请留学院校的性质、办学资质、入学要求、入学申请程序等基本情况。

3、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留学层次（属于就读所在国的高中、预科、专科、学士学位、硕士学位等）及就读专业的详细情况。

4、受托人应当告知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缴纳费用的办法。

1、受托人协助和指导委托人准备入学申请的相关材料。

2、受托人代为委托人办理入学申请手续。

3、受托人指导或为委托人办理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有关费用的手续。

4、受托人对委托人委托的留学申请，应当在年月前取得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如到期不能完成（包括校方签发的录取通知书与委托人原申请的学校、院系及专业等不一致），受托人应当在年月前，向委托人退回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5、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办理入学申请的进展、结果。

1、受托人指导委托人进行签证申请准备，协助委托人办理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

2、受托人收到委托人按委托人前往国驻华使（领）馆要求准备的全部申请签证材料后，应当在\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前往国驻华使（领）馆递交签证申请材料。如该使（领）馆在递交签证申请材料、送签时间有特别要求的，应按其要求办理；需要进行面试的，受托人可协助安排预约时间等。

1、如受托人为委托人办理申请入学、签证服务等，其收取的费用应在本合同中介服务费中标明。

2、受托人收取委托人的中介服务费，应当为委托人开具有效发票。

3、受托人收取的中介服务费以外的其它费用，应为委托人出具有效发票或盖有企业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并在本合同终止前，将收据换为有效发票。

4、如受托人代委托人向国外院校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费用，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收费方的符合法律要求的证明文件。

5、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委托人入学申请、签证申请的目的之外，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1、委托人应符合中国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条件，遵守国家关于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

2、委托人向受托人送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陈述的内容应合法、真实、有效。

3、委托人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按受托人要求，把入学申请所需全部材料交与受托人。

4、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前往国家的留学政策、签证政策或申请留学院校的入学要求发生变化，委托人应根据新的要求，及时提供补充材料。

5、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委托人前往国家驻华使（领）馆要求委托人进行面试，委托人应按要求参加面试。

1、受托人和委托人应履行合同中全部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受托人违反合同条款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应向委托人退还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在年月前，负责追回（或先行给付）委托人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3、受托人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委托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除全额退还中介服务费外，还应按中介服务费的\_\_\_\_\_\_\_\_\_％的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委托人。

4、受托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为委托人申请到拟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受托人应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委托人要求继续履行，受托人应负责在年月前为委托人申请到拟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并向委托人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5、委托人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受托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6、由于委托人的违法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7、委托人因自身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按以下办法处理：\_\_\_

（1）委托人已向受托人提供入学申请材料，受托人尚未向外方送交该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2）受托人已向外方送交了委托人入学申请材料，委托人尚未得到申请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3）委托人获得入学录取通知书后，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4）受托人尚未向拟留学国驻华使（领）馆递交委托人签证申请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当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5）受托人已向拟留学国驻华使（领）馆递交了委托人申请签证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当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重大自然灾害、瘟疫、战争、骚乱等。

2、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立即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事件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并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_日内提供证明。

3、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尽力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由此而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本合同的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2、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同意按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变更、修改应采用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补充合同在双方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合同由委托人及其代理人、受托人、受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署，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委托人与受托人各执一份。

3、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后，合同终止。

委托人（签章）：\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受托人（签章）：\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出国留学中介合同篇九**

委托人(自费出国留学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付款：

受托人：

公司注册号码:

注册国家: 新加坡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为了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及费用

第一条 委托人申请赴新加坡 院校外文名称， (院校中文名称)留学.

第二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留学前往国家的咨询、代办入学申请手续等中介服务。

第三条 当申请学生签证成功后，委托人向受托人缴付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元,或者是等值新元。如果在申请学生签证成功后，委托人需要取消留学，需缴纳委托人40%的中介服务费用。

第四条 受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

1 替委托人在指定的学校报名

2 替委托人申请学生签证

3 帮助委托人在新加坡找好住所

4 在委托人来新加坡的时候接飞机

5 帮助委托人熟悉学校环境

6 帮助委托人办理银行卡，易通卡

二、受托人义务

第五条 提供信息

1.受托人承诺向委托人提供的出国留学信息、宣传介绍材料、广告等，内容真实。

2.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前往国家的教育制度、留学政策、留学签证政策和申请留学院校的性质、办学资质、入学要求、入学申请程序等基本情况。

4.受托人应当告知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缴纳费用的办法。

第六条 申请入学

1.受托人代为委托人办理入学申请手续。

2.受托人指导或为委托人办理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有关费用的手续。

3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办理入学申请的进展、结果。

第七条 办理签证

1.受托人指导委托人进行签证申请准备，协助委托人办理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

第八条 其他

1.如受托人为委托人办理申请入学、签证服务等，其收取的费用应在本合同第三条中介服务费中标明。

2.如受托人代委托人向国外院校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费用，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收费方的符合法律要求的证明文件。

3.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委托人入学申请、签证申请的目的之外，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三、委托人义务

第九条 委托人应符合中国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条件，遵守国家关于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

第十条 委托人向受托人送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陈述的内容应合法、真实、有效。

第十一条 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前往国家的留学政策、签证政策或申请留学院校的入学要求发生变化，委托人应根据新的要求，及时提供补充材料。

四、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受托人和委托人应履行合同中全部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受托人违反合同条款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不应向委托人收取中介服务费，并协助追回委托人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第十四条 受托人未能为委托人申请到拟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受托人。

第十五条 委托人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

向受托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甲方：乙方：日期：

**出国留学中介合同篇十**

1.费用标准：

(1)整个咨询服务费人民币\_\_\_\_元；乙方在同时交清以上费用后才能开始办理相关申请手续。

(3)已经有拒签史的学生，须多交纳额外服务费，(a)拒签一次，加额外服务费人民币元；(b)拒签二次，加额外服务费人民币\_\_\_\_元。

2.付款程序：

(1)在签订本合同书的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咨询服务费人民币\_\_\_\_元。

**出国留学中介合同篇十一**

委托人(自费出国留学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受托人(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国留学服务有限公司

资格认定书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址)：

联系电话：

监督电话：

为了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及费用

第一条 委托人申请赴英国1.\_\_\_\_2.\_\_\_\_3.\_\_\_

\_(院校名称，以外文为准;院校中文名称分别为1.\_\_\_\_2.\_\_\_\_3.\_\_\_\_)留学，就读\_\_\_\_\_\_专业硕士学位，该学历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承认。

第二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留学前往国家的咨询、代办入学申请手续等中介服务。

第三条 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大写)x万x仟元整(x元)，其中包括申请入学、办理签证以及与其相关的中介服务等费用。支付方式为：

1、 本协议生效的同时,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第一笔服务费人民币x仟x佰元整(x元)。

2、委托人在收到校方录取通知的同时,向受托人支付第二笔服务费人民币x仟x佰元整(x元)。

二、受托人义务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委托合同

第四条 提供信息

1.受托人承诺向委托人提供的出国留学信息、宣传介绍材料、广告等，内容真实。

2.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前往国家的教育制度、留学政策、留学签证政策和申请留学院校的性质、办学资质、入学要求、入学申请程序等基本情况。

3.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就读所在国硕士学位及就读专业的详细情况。

4.受托人应当告知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缴纳费用的办法。

第五条 申请入学

1.受托人协助和指导委托人准备入学申请的相关材料。

2.受托人代为委托人办理入学申请手续。

3.受托人指导或为委托人办理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有关费用的手续。

4.受托人对委托人委托的留学申请，应当在\_\_\_年\_\_\_月\_\_\_日前取得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如到期不能完成(包括校方签发的录取通知书与委托人原申请的学校、院系及专业等不一致)，受托人必须于十五日内，向委托人退回中介服务费人民币x仟x佰圆整(x元)。

5.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办理入学申请的进展、结果。

第六条 办理签证

1.受托人指导委托人进行签证申请准备，协助委托人办理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

2.受托人收到委托人按委托人前往国驻华使(领)馆要求准备的全部申请签证材料后，应当在\_\_\_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前往国驻华使(领)馆递交签证申请材料。如该使(领)馆在递交签证申请材料、送签时间有特别要求的，应按其要求办理;需要进行面试的，受托人可协助安排预约时间等。

第七条 其他

1.受托人为委托人办理申请入学、签证服务等，其收取的费用已在本合同第三条中介服务费中标明。

2.受托人收取委托人的中介服务费，应当为委托人开具有效发票。

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收费方的符合法律要求的证明文件。

5.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委托人入学申请、签证申请的目的之外，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三、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符合中国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条件，遵守国家关于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

第九条 委托人向受托人送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陈述的内容应合法、真实、有效。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按受托人要求，把入学申请所需全部材料交与受托人。

第十一条 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前往国家的留学政策、签证政策或申请留学院校的入学要求发生变化，委托人应根据新的要求，及时提供补充材料。

第十二条 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委托人前往国家驻华使(领)馆要求委托人进行面试，委托人应按要求参加面试。

四、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受托人和委托人应履行合同中全部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受托人违反合同条款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应向委托人退还中介服务费人民币x万x仟整(x元)，并在\_\_\_年\_\_\_月前，负责追回(或先行给付)委托人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第十五条 受托人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委托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除全额退还中介服务费外，还应按中介服务费的x%的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委托人。

第十六条 受托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为委托人申请到拟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受托人应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委托人要求继续履行，受托人应负责在\_\_\_年\_\_\_月\_\_\_日前为委托人申请到拟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并向委托人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人民币x仟圆整(x元)。

第十七条 委托人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受托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支付的中介服务费。

第十八条 由于委托人的违法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支付的中介服务费。

第十九条 委托人因自身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按以下办法处理：

中介服务费人民币x仟圆整(x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3.委托人获得入学录取通知书后，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x仟圆整(x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4.受托人尚未向拟留学国驻华使(领)馆递交委托人签证申请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当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x仟圆整(x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5.受托人已向拟留学国驻华使(领)馆递交了委托人申请签证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当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x仟圆整(x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第二十条 如非受托人原因而委托人签证申请被拒签,凭使领馆拒签信原件,委托人可向受托人提出退款要求,受托人应当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x仟圆整(x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经委托人同意，也可1、由受托人为委托人再次申请同国签证不另行收取服务费;或2、由受托人为委托人提供一次赴第三国的留学申请服务(服务内容同本协议),受托人已收费用用以充抵该服务应收费用(按第三国的服务费标准,多退少补)。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第十三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受托人应退还给委托人的中介服务费和应支付的违约金，应于退还和支付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退还和支付。

五、不可抗力条款

第二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重大自然灾害、瘟疫、战争、骚乱等。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立即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事件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并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 日内提供证明。

第二十四条 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尽力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由此而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的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第二十六条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同意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合同的补充、变更、修改

第二十七条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变更、修改应采用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补充合同在双方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生效及终止条款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由委托人及其代理人、受托人、受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署，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委托人与受托人各执一份。

第三十条 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后，合同终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盖章)：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地点： 签字地点：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